



## 2018年2月1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继我国先前来函提及土耳其当局继续违反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规定、攻击叙利亚主权和领土统一和完整、公开支持恐怖主义及威胁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安理会未能履行职责、制止土耳其政权的攻击和罪行并责成其负责之后，并回应土耳其当局代表 2018 年 1 月 20 日来信 (S/2018/53)，谨转达如下：

土耳其当局继续传播谎言，但已无人相信。其试图借《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自卫概念，为其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军事攻击进行辩护。这就是美国领导的所谓“国际联盟”使用的同一个借口，为其在叙利亚对无辜平民犯下可怕罪行进行辩护。

安理会不愿履行义务，阻止由美利坚合众国领导的所谓“国际联盟”以《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自卫为借口，攻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及其未结束以这一条为由侵犯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和统一，这就使得土耳其当局用同样借口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动新的攻击。尽管“国际联盟”和土耳其当局都提出了主张，但《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和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就以色列占领当局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造隔离墙事宜作出的咨询意见都明确指出，促使国家行使自卫权的攻击，必须来自另一个国家，而非来自个人或恐怖组织。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拒绝土耳其当局来函中依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1624(2005)、2170(2014)和 2178(2014)号决议的图谋。这些决议没有授权会员国侵犯其他国家的主权，以打击恐怖主义为借口对其领土发动军事行动。正相反，第 2178(2014)号决议规定，会员国为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而进行的国际合作和采取的任何措施必须充分符合《联合国宪章》。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土耳其当局企图以第 2170(2014)和 2178(2014)号决议为由，为其军事入侵做辩护，而同时却不遵守这两项决议，而是有系统地违反其规定。特别是违反第 2170(2014)号决议第 8、10、11、14 和 16 段以及第 2178(2014)号决议第 2、3、4 和 5 段，向恐怖主义分子提供各种形式的支持，让数万名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从土耳其领土进入叙利亚；对此，土耳其当局首脑已经承认。



在叙利亚北部的土耳其军事行动，是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领土完整的公然攻击，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规定，特别违反了第二条第四款，其中规定，不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采取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行动。土耳其的侵略导致了数百名平民，其中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的死伤。还使得成千上万叙利亚人背井离乡，尤其是在 Afrin 市和周围村庄，毁坏了基础设施、文化和历史财产，包括在阿勒颇北部农村可追溯到公元前一千年的艾因达拉寺庙考古遗址。

土耳其当局声称其致力于在叙利亚的政治解决，但这绝非现实。这个政权无情支持叙利亚境内恐怖主义，企图破坏任何不让叙利亚人民流血的政治努力。同样，这个政权声称其致力于叙利亚领土完整和政治统一，其“军事行动”是促进和推动这些基本原则，但这也绝非实情。土耳其只是用其他恐怖主义团伙取代了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土耳其正在对和平居民进行袭击和屠杀，摧毁基础设施、服务设施，甚至考古遗址。它一贯侵犯叙利亚主权，继续侵吞叙利亚领土，修建防御工事和隔离墙。更不用提其盗窃文物及公共和私人财产。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未经其明确同意，在其领土上驻留任何外国军事力量都构成侵略和占领，也将视为侵略和占领。在这方面，它呼吁土耳其当局停止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军事侵略，从叙利亚境内撤出军队，停止支持恐怖主义组织及其侵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政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土耳其当局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所有攻击和行动，及其对叙利亚领土的占领，都不会改变该领土的法律地位，或其属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事实，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导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合法主权受到限制和否认。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呼吁安理会不要让任何国家以违反国际法的方式使用武力，或以《联合国宪章》作为侵略行为的借口。《联合国宪章》不应被这些国家扣为人质，以狭隘利益加以解释，违背《联合国宪章》的文字和精神。应当指出的是，美国、英国和法国在联合国的代表假惺惺地为叙利亚平民大声哭喊，但对土耳其在 Afrin 的罪行却一言不发。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结束土耳其政权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和领土统一和完整的攻击，结束该政权对恐怖主义的支持，并追究其责任。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全权公使

蒙泽尔·蒙泽尔(签名)